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受理通報管道

114.07.25

弊案範圍	主責受理單位	通報管道 (請依弊案範圍,擇主責受理單位之通報管道辦理) (本局總機:7995678、動物園總機:5215187)
<p>第3條第1項第1~4款</p> <p>1、犯刑法瀆職罪章之行為。</p> <p>2、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p> <p>3、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p> <p>4、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行為。</p>	政風室	1、政風室 1580 張主任
<p>第3條第1項第5款</p> <p>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p>	<p>依個案性質受理：</p> <p>1、各該採購案需求/履約管理單位</p> <p>2、秘書室</p> <p>3、政風室</p>	<p>2、觀光行銷科 1510 李科長</p> <p>3、觀光產業科 1520 王科長</p> <p>4、觀光發展科 1535 周小姐</p>
<p>第3條第1項第7款第8目</p> <p>違反下列各目涉有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p> <p>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有關勞動法規之行為。</p>	<p>依個案性質受理：</p> <p>1、秘書室(本局所屬適用勞動法規之人員)</p> <p>2、適用勞動法規人員之主管科室(中心)</p>	<p>5、維護管理科 1556 陳小姐</p> <p>6、觀光工程科 1544 蔡小姐</p>
<p>第3條第1項第7款第9目</p> <p>違反下列各目涉有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p> <p>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行為。</p>	人事室	<p>7、動物園管理中心 567 吳專員</p> <p>8、秘書室 1569 林小姐</p>
<p>第3條第1項第7款-其他</p> <p>違反下列各目涉有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p> <p>(如有屬於各科室(中心)業務主管法規範圍者)</p>	各該法規之主管科室(中心)	<p>9、會計室 1590 張主任</p> <p>10、人事室 1573 方小姐</p>
<p>第3條第1項第8款</p> <p>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犯罪、處以罰鍰或應付懲戒之行為。</p> <p>(如有屬於各科室(中心)業務主管法規範圍者)</p>		

備註：

- 一、「本局揭弊者」(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對「本局主管事項」揭弊,請依弊案範圍,循上表主責受理單位之通報管道辦理。
- 二、「本局揭弊者」(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對「本局以外其他公部門主管事項」揭弊,請逕依該其他公部門之通報管道辦理。
- 三、本局各單位如接獲「本局以外之其他公部門揭弊者」(見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對「本局主管事項」揭

弊，請依其弊案範圍，由本局主責受理單位之通報管道受理。

四、本局各單位如接獲「本局以外之其他公部門揭弊者」（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對「本局以外之其他公部門主管事項」揭弊，請本局接獲通報單位之受理者，逕依本法第4條第4項「受理揭弊機關經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辦理。

五、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摘錄：

#第3條

本法所稱弊案，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涉有下列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者：

- 一、犯刑法瀆職罪章之行為。
- 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
- 三、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行為。
- 五、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
- 六、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七款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七款之應付評鑑行為。
- 七、違反下列各目涉有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
 - (一) 犯刑法公共危險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行為。
 - (二) 違反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 (三) 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或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反滲透法之行為。
 - (四) 違反營業秘密法之行為。
 - (五) 違反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有關經濟、財政法規之行為。
 - (六) 違反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之罪或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之行為。
 - (七) 違反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法規之行為。
 - (八) 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有關勞動法規之行為。
 - (九)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行為。
 - (十) 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為。
- 八、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犯罪、處以罰鍰或應付懲戒之行為。

前項第八款弊案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

#第4條

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如下：

- 一、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 二、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 三、檢察機關。
- 四、司法警察機關。
-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六、監察院。
- 七、政風機構。

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應向下列機關揭弊，始受本法保護：

- 一、涉及機密等級事項，應向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六款之受理揭弊機關為之。
- 二、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之。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之。

受理揭弊機關經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揭弊案件經移送各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第5條

本法所稱揭弊者如下：

- 一、公部門揭弊者：指公務員或接受政府機關（構）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構）或其員工、其他公務員涉有第三條所列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 二、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指接受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派任、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信任職或提供勞務對象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或其員工，涉有第三條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之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務員，係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國營事業，係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所規定之事業。

本法所稱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係指銓敘部公告之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團體或機構。

前項事業、團體或機構之揭弊，限於弊案原因發生時屬於公告所列之事業、團體或機構。